

內政篇

行政規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1 日
內政部令 內授消字第 1000825580 號

修正「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部分規定

部 長 江宜樺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第一篇 總則

一、本基準依據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項目如下：

- (一) 滅火器。
- (二) 室內消防栓設備。
- (三) 室外消防栓設備。
- (四) 自動撒水設備。
- (五) 水霧滅火設備。
- (六) 泡沫滅火設備。
- (七) 二氯化碳滅火設備。
- (八) 乾粉滅火設備。
- (九) 海龍滅火設備。
- (十)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 (十一)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 (十二) 緊急廣播設備。
- (十三) 標示設備。
- (十四) 避難器具。
- (十五) 緊急照明設備。
- (十六) 連結送水管。

- (十七) 消防專用蓄水池。
- (十八) 排煙設備（緊急昇降機間、特別安全梯間排煙設備、室內排煙設備）。
- (十九)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 (二十) 緊急電源插座。
- (二十一) 鹵化煙滅火設備
- (二十二) 惰性氣體滅火設備
- (二十三) 冷卻撒水設備
- (二十四) 射水設備
- (二十五) 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 (二十六)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消防安全設備。

三、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檢查方式如下：

- (一) 外觀檢查。
- (二) 性能檢查。
- (三) 綜合檢查。

四、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工作之消防設備師（士）或檢修專業機構，應製作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交付管理權人。檢查結果發現有缺失時，應立即通知管理權人改善。

五、管理權人申報其檢修結果之期限，其為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之甲類場所者，每半年一次，即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報；甲類以外場所，每年一次，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報。至檢修之期限仍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甲類場所，每半年一次，甲類以外場所，每年一次。

前項每次檢修時間之間隔，甲類場所不得少於五個月，甲類以外之場所不得少於十一個月。

管理權人未依限辦理檢修申報，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後辦理完畢者，仍應依第一項規定之期限辦理檢修申報，不受前項檢修時間間隔之限制。

六、（刪除）

七、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委託檢修專業機構或消防法第七條規定之人員辦理檢修，並於檢修完成後十五日內，分別填具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及檢附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向當地消防機關申報。

八、建築物依其用途及管理情形，採整棟申報方式申報檢修結果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有供甲類用途使用者，視同甲類場所辦理。
- (二) 未供甲類用途使用者，視同甲類以外場所辦理。

九、建築物內之場所採個別申報方式者，其申報書除該場所內之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外，並應檢附防護該場所範圍內之共用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

十、未申領使用執照或未依使用執照用途之違規使用場所，應以其實際用途，辦理檢修申報。

消防機關會勘通過之合法場所，應依據審查通過之圖說進行檢修，於違規場所應就該場所現有之消防安全設備進行檢修。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內檢附之場所平面圖應標註面積尺寸。

十一、經消防機關會勘通過且依建築法規定取得使用執照、室內裝修許可之合法場所，自取得使用執照或審查合格證明日期起計算，甲類場所距申報截止日期在六個月以內者，當次免辦理檢修申報，甲類以外場所距申報截止日期在一年以內者，當次免辦理檢修申報。

十二、（刪除）

十三、場所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無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基準及檢查表可資適用時，得依該設備審核認可之檢查規範及表格進行檢修與申報。

十四、檢修報告書上有記載消防安全設備不符合規定項目時，管理權人應加填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併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向當地消防機關申報。

十五、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及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格式如附表一、二、三。

第二篇 檢查基準

第一章 滅火器

一、一般注意事項

- (一) 應無性能上之障礙，如有污垢，應以擣子或其它適當工具清理。
- (二) 合成樹脂製容器或構件，不得以辛那（二甲苯）或汽油等有機溶劑加以清理。
- (三) 開啓護蓋或栓塞時，應注意容器內殘壓，須排出容器內殘壓後，始得開啓。
- (四) 護蓋之開關，應使用適當之拆卸扳手（如附圖 1-1），不得以鐵鎚或以鑿刀敲擊。
- (五) 乾粉藥劑極易因受潮而影響滅火之動作及效能，滅火器本體容器內壁及構件之清理及保養時，應充分注意。
- (六) 各類型滅火器藥劑更換充填、加壓用氣體容器之氣體充填，應由專業廠商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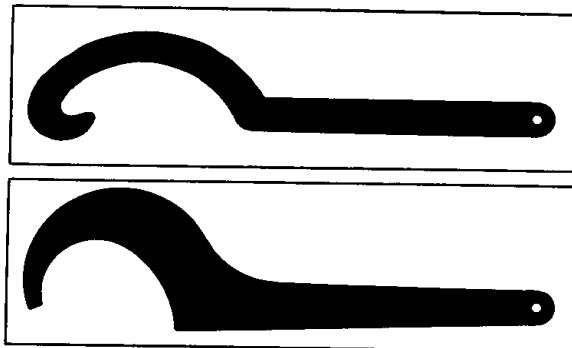


圖 1-1 拆卸扳手

- (七) 進行檢查保養，滅火器自原設置位置移開時，應暫時以其他滅火器替代之。
- (八) 性能檢查完成或重新更換藥劑及充填後之滅火器，應張貼標示，並於滅火器瓶頸加裝檢修環，檢修環材質以一體成型之硬質無縫塑膠、壓克力或鐵環製作，且內徑不得大於滅火器瓶口 1mm。並能以顏色區別前一次更換藥劑及充填裝設之檢修環，檢修環顏色以黃色、藍色交替更換。

二、外觀檢查

(一) 設置狀況

- 1、設置數量（核算最低滅火效能值）

(1) 檢查方法

以目視確認之。

(2) 判定方法

應依規定核算其最低滅火效能值。

2、設置場所

(1) 檢查方法

以目視或簡易之測定方法確認之。

(2) 判定方法

- A、應無造成通行或避難上之障礙。
- B、應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處所。
- C、滅火器本體上端與樓地板面之距離，十八公斤以上者不得超過一公尺，未滿十八公斤者不得超過一・五公尺。
- D、應設置於滅火器上標示使用溫度範圍內之處所，如設置於使用溫度範圍外之處所時，應採取適當之保溫措施。
- E、容易對本體容器或其構件造成腐蝕之設置場所（如化工廠、電鍍廠、溫泉區）、濕氣較重之處所（如廚房等）或易遭海風、雨水侵襲之設置場所，應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

3、設置間距

(1) 檢查方法

以目視或簡易之測定方法確認之。

(2) 判定方法

- A、設有滅火器之樓層或場所，自樓面居室任一點或防護對象任一點至滅火器之步行距離不得超過二十公尺。但公共危險物品等場所與第一種、第二種、第三種或第四種滅火設備併設者，不在此限。
- B、公共危險物品等場所達顯著滅火困難、一般滅火困難者設置之第四種滅火設備（大型滅火器），距防護對象任一點之步行距離，應在三十公尺以下。但與第一種、第二種或第三種滅火設備併設者，不在此限。
- C、設有滅火器之可燃性高壓氣體儲存場所，任一點至滅火器之步行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下，並不得妨礙出入作業。

4、適用性

(1) 檢查方法

以目視確認滅火器設置種類是否適當。

(2) 判定方法

設置之滅火器應符合現場需求。

(二) 標示

1、標示

(1) 檢查方法

以目視確認之。

(2) 判定方法

- A、應無超過有效使用期限。
- B、應依規定張貼標示銘牌。

(3) 注意事項

- A、已超過有效使用期限或未附銘牌者，得不須再施以性能檢查，即可予更換新品。
- B、滅火器應於其設置場所之明顯處所，標明「滅火器」之字樣。

(三) 滅火器

1、本體容器

(1) 檢查方法

以目視確認有無變形、腐蝕之情形。

(2) 判定方法

應無滅火藥劑洩漏、顯著之變形、損傷及腐蝕等情形。

(3) 注意事項

- A、如發現熔接部位受損或容器顯著變形時，因恐對滅火器之性能造成障礙，應即予汰換。
- B、如發現有顯著之腐蝕情形時，應即予汰換。
- C、如發現鐵鏽似有剝離現象者，應即予汰換。
- D、如有A至C之情形時，得不須再施以性能檢查，即可予汰換。

2、安全插梢

(1) 檢查方法

以目視確認有無變形、損傷之情形。

(2) 判定方法

- A、安全裝置應無脫落。
- B、應無妨礙操作之變形或損傷。

(3) 注意事項

如發現該裝置有產生妨礙操作之變形或損傷時，應加以修復或更新。

3、壓把（壓板）

(1) 檢查方法

以目視確認有無變形、損傷之情形。

(2) 判定方法

應無變形、損傷，且確實裝置於容器上。

(3) 注意事項

如發現該裝置有產生妨礙操作之變形、損傷時，應加以修理或更新。

4、護蓋

(1) 檢查方法

以目視及用手旋緊之動作，確認有無變形、鬆動之現象。

(2) 判定方法

A、應無強度上障礙之變形、損傷。

B、應與本體容器緊密接合。

(3) 注意事項

A、如發現有強度上障礙之變形、損傷者，應即加以更新。

B、護蓋有鬆動者，應即重新予以旋緊。

5、皮管

(1) 檢查方法

以目視及用手旋緊之動作，確認有無變形或鬆動之現象。

(2) 判定方法

A、應無變形、損傷或老化之現象，且內部應無阻塞。

B、應與本體容器緊密接合。

(3) 注意事項

A、如發現有顯著之變形、損傷或老化者，應即予以更新。

B、如有阻塞者，應即實施性能檢查。

C、皮管裝接部位如有鬆動，應即重新旋緊。

6、噴嘴、喇叭噴管及噴嘴栓

(1) 檢查方法

以目視及用手旋緊之動作，確認有無變形、鬆動之現象。

(2) 判定方法

A、應無變形、損傷或老化之現象，且內部應無阻塞。

B、應與噴射皮管緊密接合。

C、噴嘴栓應無脫落之現象。

D、喇叭噴管握把（僅限二氧化碳滅火器）應無脫落之現象。

(3) 注意事項

A、如發現有顯著之變形、損傷或老化者，應即予以更新。

B、螺牙接頭鬆動時，應即予旋緊；噴嘴栓脫落者，應重新加以裝配。

C、喇叭噴管握把脫落者，應即予以修復。

7、壓力指示計

(1) 檢查方法

以目視確認有無變形、損傷之現象。

(2) 判定方法

A、應無變形、損傷之現象。

B、壓力指示值應依圖 1-2 定，在綠色範圍內。

(3) 注意事項

如發現有性能上障礙之變形、損傷者，應即加以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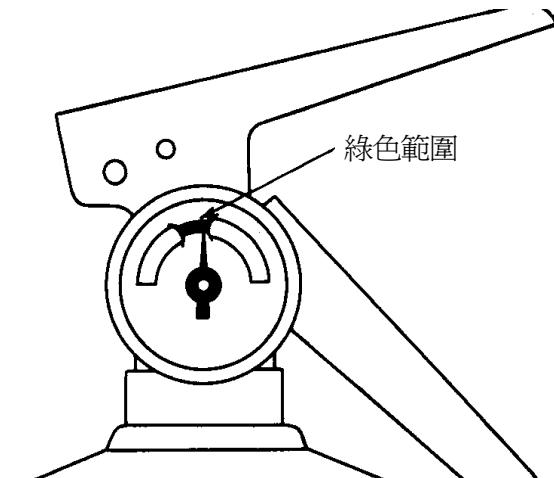


圖 1-2 蓄壓式滅火器之壓力表

8、壓力調整器（限大型加壓式滅火器）

（1）檢查方法

以目視確認有無變形、損傷之現象。

（2）判定方法

應無變形、損傷之現象。

（3）注意事項

如發現有變形、損傷者，應即加以修復或更新。

9、安全閥

（1）檢查方法

以目視及用手旋緊之動作，確認有無變形、鬆動之現象。

（2）判定方法

A、應無變形、損傷之現象。

B、應緊密裝接在滅火器上。

（3）注意事項

如發現有顯著之變形、損傷者，應即予以更新。

10、保持裝置

（1）檢查方法

A、以目視確認有無變形、腐蝕之現象。

B、確認是否可輕易取用。

（2）判定方法

A、應無變形、損傷或顯著腐蝕之現象。

B、可方便取用。

(3) 注意事項

如發現有變形、損傷或顯著腐蝕現象者，應即加以修復或更新。

1 1、車輪（限大型滅火器）

(1) 檢查方法

- A、以目視確認其是否有變形、損傷之現象。
- B、以手實地操作，確認是否可圓滑轉動。

(2) 判定方法

- A、應無變形、損傷之現象。
- B、應可圓滑轉動。

(3) 注意事項

- A、如發現有變形、損傷或無法圓滑轉動者，應即加以修復。
- B、檢查時，應先加黃油（或潤滑油），以使其能圓滑滾動。

1 2、氣體導入管（限大型滅火器）

(1) 檢查方法

以目視及用手旋緊之動作，確認有無變形、鬆動之現象。

(2) 判定方法

- A、應無變形、損傷之現象。
- B、應緊密裝接在滅火器上。

(3) 注意事項

- A、如發現有彎折、壓扁等之變形、損傷者，應即予以更新。
- B、裝接部位如有鬆動者，應即重新裝配。

三、性能檢查

(一) 檢查抽樣

1、檢查頻率

依滅火器種類，化學泡沫滅火器應每年實施一次性能檢查，其餘類型滅火器應每三年實施一次性能檢查，並依表 1-1 之規定進行。

2、檢查結果之判定

(1) 未發現缺點時

滅火器視為良好。

(2) 發現有缺點時

依據性能檢查各項規定，發現有缺點之滅火器應即進行檢修或更新。泡沫滅火藥劑因經較長時間後會產生變化，應依滅火器銘板上所標示之時間或依製造商之使用規範，定期加以更換。其餘類型滅火器之滅火藥劑若無固化結塊、異物、沉澱物、變色、污濁或異臭者等情形，滅火藥劑可繼續使用。

表 1-1 檢查試樣個數表

滅火器之區分			性能檢查項目		
種類	加壓方式	對象	除放射能力外之項目	放射能力	
水	手動泵浦式	自製造年份起超過三年以上者	全數	全數之 5%以上	
	加壓式			全數之 50%以上	
	蓄壓式				
化學泡	反應式	設置達一年以上者	全數	全數之 5%以上	
機械泡	加壓式	自製造年份起超過三年以上者		全數之 50%以上	
	蓄壓式				
鹵化物		自製造年份起超過三年以上者	如重量及指示壓力值無異常時，其它項目可予省略		
二氧化碳			如重量及指示壓力值無異常時，其它項目可予省略		
乾粉	加壓式		全數	全數之 50%以上	
	蓄壓式				
全部之滅火器		如經外觀檢查有缺點者，須進行性能檢查	全數		

備註：製造日期超過十年或無法辨識製造日期之水滅火器、機械泡沫滅火器或乾粉滅火器，應予報廢，非經水壓測試合格，不得再行更換及充填藥劑。

(二) 各加壓方式檢查之順序

1、化學反應式滅火器

(1) 檢查順序

- A、打開護蓋，取出內筒、支撐架及活動蓋。
- B、確認滅火藥劑量是否達到液面標示之定量位置。
- C、將滅火藥劑取出，移置到另一容器內。
- D、本體容器內外、護蓋、噴射皮管、噴嘴、虹吸管、內筒及支撐架等用清水洗滌。
- E、確認各部構件。

(2) 注意事項

進行實際放射之試樣，應於進行至前項 B 之步驟確認後進行放射。

2、加壓式滅火器

(1) 檢查順序

- A、滅火藥劑量以重量表示者，應以磅秤確認滅火藥劑之總重量。
- B、有排氣閥者，應先將其打開，使容器內壓完全排出。
- C、卸下護蓋，取出加壓用氣體容器之支撐裝置及加壓用氣體容器。
- D、滅火藥劑量以容量表示者，確認藥劑量是否達到液面標示之定量位置。
- E、將滅火藥劑取出，移置到另一容器內。
- F、清理
 - (A) 水系的滅火器，本體容器內外、護蓋、噴射皮管、噴嘴、虹吸管等應使用清水洗滌。
 - (B) 鹵化物滅火器或乾粉滅火器，屬嚴禁水分之物質，應以乾燥之壓縮空氣，對本體容器內外、護蓋、噴射皮管、噴嘴、虹吸管進行清理。
- G、確認各構件。

(2) 注意事項

進行實際放射之試樣，應於進行前項A步驟確認後進行放射。

3、蓄壓式滅火器

(1) 檢查順序

- A、秤重以確認其滅火藥劑量。
- B、確認壓力指示計之指針位置。
- C、有排氣閥者，應先將其打開，無排氣閥者，應將其倒置，按下壓把，使容器內壓完全排出。（二氧化碳滅火器及海龍滅火器除外）
- D、自容器本體將護蓋或栓塞取下。
- E、將滅火藥劑取出，移置到另一容器內。
- F、依前項加壓式之清理要領，對本體容器內外、護蓋、噴射皮管、噴嘴、虹吸管進行清理。
- G、確認各構件。

(2) 注意事項

- A、進行實際放射之試樣，應於進行至前項B步驟確認後進行放射。
- B、對二氧化碳滅火器及海龍滅火器進行重量檢查時，如失重超過 10%以上或壓力表示值在綠色範圍外時，應予以更新。

(三) 本體容器及內筒

1、檢查方法

(1) 本體容器

將內部檢視用照明器具如（圖 1-3）插入本體容器內部，並對內部角落不易檢視之部位，使用反射鏡（圖 1-4）檢查，以確認其有無腐蝕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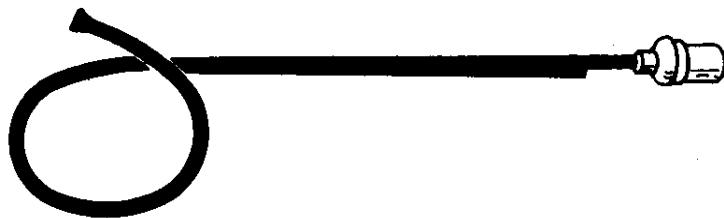


圖 1-3 內部檢查用照明器具



圖 1-4 反射鏡

(2) 內筒及活動板

以目視確認化學泡沫滅火器之內筒、內筒蓋板，有無變形。

(3) 液面標示

以目視確認有無因腐蝕致標示不明確。

2、判定方法

(1) 應無顯著之腐蝕或內壁塗膜剝離之情形。

(2) 應無變形、損傷之情形。

(3) 液面表示應明確。

3、注意事項

如發現本體容器內壁有顯著腐蝕或內壁塗膜剝離者，應即汰換。

(四) 滅火藥劑

1、檢查方法

(1) 性狀

A、乾粉滅火藥劑應個別放入塑膠袋內，以確認有無固化之情形。

B、泡沫滅火藥劑，應個別取出至塑膠桶，以確認有無異常之情形。

(2) 滅火藥劑量

以液面標示表示藥劑量者，在取出藥劑前，應先確認有無達液面水平線；如以重量表示者，應秤其重量，以確認有無達定量。

2、判定方法

(1) 應無固化之現象

(2) 應無變色、腐敗、沈澱或污損之現象。

(3) 重量應在規定量（如表 1-2）之容許範圍內。

3、注意事項

- (1) 有固化結塊者應予更換。
- (2) 有異物、沉澱物、變色、污濁或異臭者應予更換。
- (3) 與液面標示明顯不符者，如為化學泡沫滅火藥劑，應予全部更換。
- (4) 供補充或更換之滅火藥劑應使用銘板上所標示之滅火藥劑。
- (5) 泡沫滅火藥劑因經較長時間後會產生變化，故應依滅火器銘板上所標示之時間或依製造商之指示，定期加以更換。
- (6) 二氯化碳滅火器及海龍滅火器，經依前述(二)檢查發現無任何異常現象者，其滅火藥劑之試驗可予省略。

表 1-2 總重量容許範圍

藥劑標示重量	總重量容許範圍
1kg 未滿	+80g ~ -40g
1kg 以上 2kg 未滿	+100g ~ -80g
2kg 以上 5kg 未滿	+200g ~ -100g
5kg 以上 8kg 未滿	+300g ~ -200g
8kg 以上 10kg 未滿	+400g ~ -300g
10kg 以上 20kg 未滿	+600g ~ -400g
20kg 以上 40kg 未滿	+1,000g ~ -600g
40kg 以上 100kg 未滿	+1,600g ~ -800g
100kg 以上	+2,400g ~ -1,000g

(五) 加壓用氣體容器

1、檢查方法

- (1) 以目視確認有無變形、腐蝕，及其封板有無損傷。
- (2) 如為二氯化碳，應以磅秤測定其總重量，如為氮氣，應測定其內壓，以確認有無異常之情形。

2、判定方法

- (1) 應無變形、損傷或顯著之腐蝕現象。
- (2) 封板應無損傷之情形。
- (3) 二氯化碳應在表 1-3 所示之容許範圍，氮氣應在圖 1-5 壓力之容許範圍內。

表 1-3 重量容許範圍

充填量	容許範圍
5g 以上 10g 未滿	+0.6g ~ -1.0g
10g 以上 20g 未滿	±3g
20g 以上 50g 未滿	±5g
50g 以上 200g 未滿	±10g
200g 以上 500g 未滿	±20g
500g 以上	±30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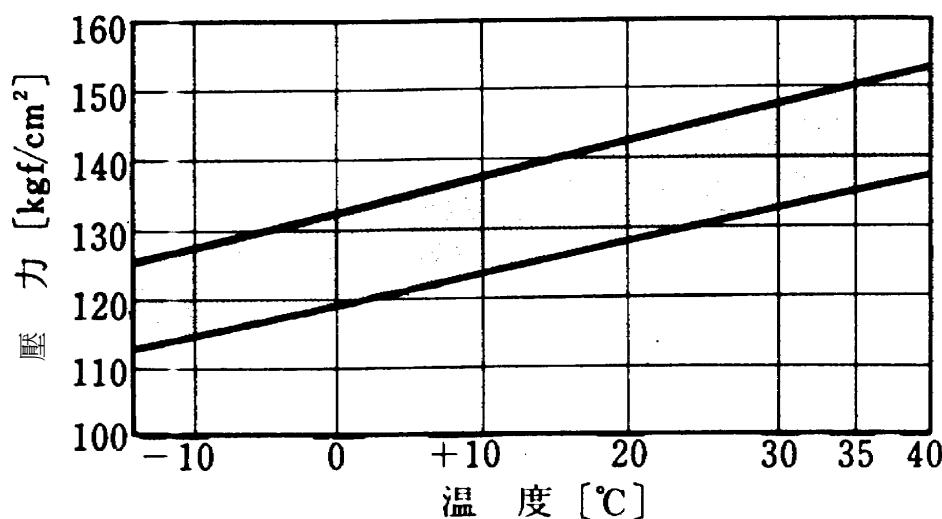


圖 1-5 氮氣壓力之容許範圍

3、注意事項

- (1) 二氧化碳之重量如超過容許範圍者，應以同型之加壓用氣體容器予以更換。
- (2) 氮氣氣體如超過規定壓力之容許範圍者，應加以調整或再行充填。
- (3) 裝接螺牙接頭計有順時針及逆時針兩種方式，裝配時應注意。

(六) 壓把 (壓板)

1、檢查方法

確認加壓用氣體容器已取下後，經由壓板及握把之操作，以確認動作狀況是否正常。

2、判定方法

- (1) 應無變形、損傷。
- (2) 應能順暢、確實地正常動作。

3、注意事項

- (1) 如發現有變形、損傷者，應即修復或予以更換。
- (2) 無法順暢確實動作者，應予修復或更換。

(七) 皮管

1、檢查方法

將噴射皮管取下，確認其有無阻塞之情形。

2、判定方法

皮管與皮管接頭應無阻塞之情形。

3、注意事項

如發現有阻塞時，應即加以清除。

(八) 開閉式噴嘴及切換式噴嘴

1、檢查方法

操作握把以確認噴嘴之開、關及切換是否可輕易操作。

2、判定方法

應能順暢、確實動作。

3、注意事項

無法順暢、確實動作者，應予修復或更換。

(九) 壓力指示計

1、檢查方法

排出容器內壓時，壓力指針是否能正常動作。

2、判定方法

壓力指針之動作應正常。

3、注意事項

壓力指針無法正常動作者，應予更換。

(十) 壓力調整器

1、檢查方法

應依下列規定加以確認：

- (1) 關閉滅火器本體容器連接閥門。
- (2) 打開加壓用氣體容氣閥，確認壓力計之指度及指針之動作情形。
- (3) 關閉加壓用氣體容器閥，確認高壓側（一次測）之壓力表指度是否下降，如有下降，應確認其氣體洩漏之部位。
- (4) 鬆開調整器之排氣閥或氣體導入管之結合部，將氣體放出，再恢復為原來狀態。

2、判定方法

- (1) 壓力指針之動作應正常。
- (2) 調整壓力值應在綠色範圍內。

3、注意事項

壓力指針無法正常動作或調整壓力值在綠色範圍外者，應予修復或更換。

(十一) 安全閥

1、檢查方法

- (1) 以目視確認安全閥有無變形、阻塞之情形。
- (2) 有排氣閥者，確認操作排氣閥後，動作有無障礙。
- (3) 彈簧式安全閥，應依圖 1-6 所示，將皮管裝接於水壓試驗機，加水壓後，確認其動作壓力是否正常。

2、判定方法

- (1) 應無變形、損傷或阻塞之情形。
- (2) 應能確實動作。
- (3) 動作壓力應為規定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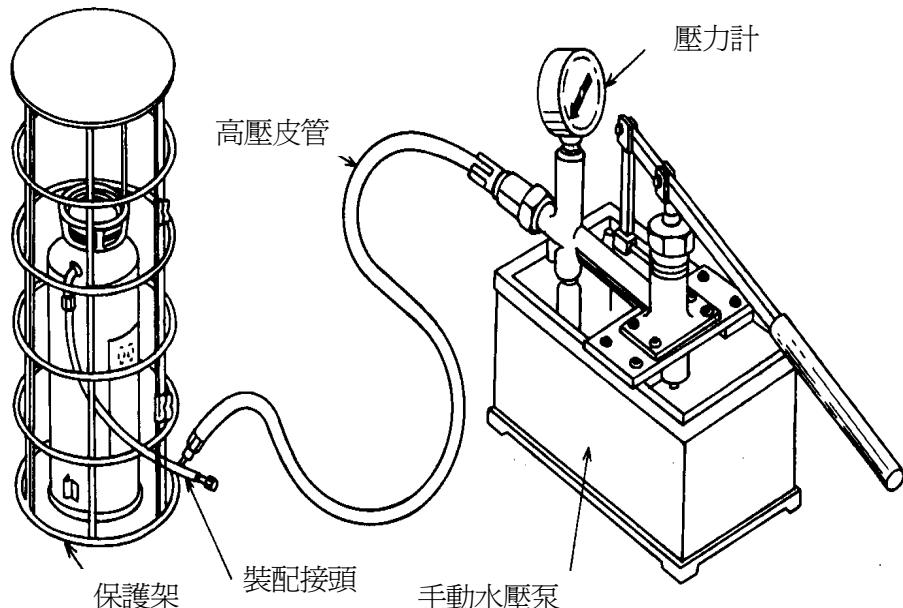


圖 1-6 水壓試驗機及保護架

3、注意事項

- (1) 有顯著之變形、損傷者，應予更換。
- (2) 有阻塞者，應加以清除。
- (3) 未確實動作或未依銘板所標示之動作壓力範圍內動作者，應予以修復。

(十二) 封板及墊圈

1、防止乾粉上昇封板

(1) 檢查方法

以目視確認有無變形、損傷，及是否確實裝設於滅火器上。

(2) 判定方法

- A、應無變形、損傷之情形。
- B、應確實裝設於滅火器上。

(3) 注意事項

- A、如發現有變形或損傷者，應予更換。
- B、裝置不確實者，應再確實安裝。

2、墊圈

(1) 檢查方法

以目視確認有無變形、損傷或老化之現象。

(2) 判定方法

應無變形、損傷或老化之情形。

(3) 注意事項

如發現有變形、損傷或老化者，應予更換。

(十三) 虹吸管及氣體導入管

1、檢查方法

以目視或通氣方式確認。

2、判定方法

- (1) 應無變形、損傷或阻塞之情形。
- (2) 裝接部位應無鬆動之情形。

3、注意事項

- (1) 如發現有變形、損傷者，應即修復或予以更換。
- (2) 如發現有阻塞者，應加以清除。
- (3) 裝接部位之螺牙如有鬆動者，應即加以旋緊。但如為鍛接或接著劑鬆動，及其他裝接不良者，應予更換。

(十四) 過濾網

1、檢查方法

以目視確認有無損傷、腐蝕或阻塞之情形。

2、判定方法

應無損傷、腐蝕或阻塞之情形。

3、注意事項

- (1) 如發現有損傷或腐蝕者，應予更換。
- (2) 如發現有阻塞者，應予以清除。

(十五) 放射能力

1、檢查方法

依面板所標示之使用方法進行操作，確認其放射狀態有無異常。

2、判定方法

放射狀態應正常

3、注意事項

無法放射或有顯著異常者，應依上述各項進行性能檢查。

第十三章 標示設備

一、外觀檢查

(一) 避難方向指示燈及出口標示燈

1、緊急電源（限內置型）

(1) 檢查方法

A、外形

確認是否有變形、損傷及顯著腐蝕之情形。

B、標示

確認其標示是否正常。

(2) 判定方法

A、外形

(A) 應無變形、損傷或龜裂之情形。

(B) 電解液應無洩漏，導線接頭應無腐蝕之現象。

B、標示

應依所定之額定電壓及容量設置。

2、外箱及標示面

(1) 檢查方法

A、外形

以目視確認是否有變形、變色、脫落或污損之情形。

B、辨識上之障礙

(A) 以目視確認其是否依規定之高度及位置設置。

(B) 確認隔間牆、廣告物、裝飾物等有無造成視覺辨識上之障礙。

(2) 判定方法

A、外形

(A) 外箱及標示面，應無變形、變色、損傷、脫落或顯著污損之情形，且於正常之裝置狀態。

(B) 避難方向指示燈所示之方向，其引導方向應無誤。

B、辨識上之障礙

(A) 應設於規定之高度及位置。

(B) 應無因建築物內部裝修，致設置位置不適當，且亦不得產生設置數量不足之情形。

(C) 燈具周圍如有隔間牆、寄物櫃等時，不得因而造成視覺辨識上之障礙。

(D) 燈具周圍應無雜亂物品、廣告板或告示板等遮蔽物。

3、光源

(1) 檢查方法

確認有無閃爍之現象，及是否正常亮燈。

(2) 判定方法

- A、應無熄燈或閃爍之現象
- B、燈具內之配線不得於標示面上產生陰影。

4、信號裝置（閃滅、音聲引導、減光、消燈等功能動作之移報裝置）

(1) 檢查方法

- A、外形
以目視確認有無變形、損傷或顯著腐蝕之情形。
- B、結線接續
以目視或螺絲起子確認有無斷線、端子鬆動、脫落、損傷等情形。

(2) 判定方法

- A、外形應無變形、損傷或顯著腐蝕之情形。
- B、應無斷線、端子鬆動、脫落、損傷等情形。

(二) 避難指標

1、檢查方法

(1) 外形

以目視確認有無變形、變色、脫落或污損之情形。

(2) 辨識上之障礙

- A、以目視確認是否依規定之高度及位置設置。
- B、確認其有無因隔間等而造成視覺辨識上之障礙。

(3) 採光

確認其是否具有足供識別之採光。

2、判定方法

(1) 外形

標示板面之文字、色彩應無顯著之污損、脫落或剝離之現象，且能容易識別。

(2) 視覺辨識上之障礙

- A、應無因建築物內部裝修，致設置位置不適當，且亦不得產生設置數量不足之情形。
- B、指標周圍如有隔間牆、寄物櫃等時，應無因而造成視覺辨識上之障礙。
- C、指標周圍應無雜亂物品、廣告板或告示板等遮蔽物。

(3) 、採光

應具有足供識別之採光。

二、性能檢查（避難指標除外）

(一) 檢查方法

1、光源

以目視確認其燈泡本身有無污損、劣化等現象。

2、檢查開關

(1) 以目視確認有無變形及端子有無鬆動。

(2) 由檢查開關進行常用電源之切斷及復舊之操作，確認其切換功能是否正常。

3、保險絲類

確認有無損傷、熔斷之現象，及是否為所定種類及容量。

4、結線連接

以目視或螺絲起子確認其有無斷線、端子鬆動等現象。

5、緊急電源

確認於緊急電源切換狀態時有無正常瞬時亮燈。

6、信號裝置（閃滅、音聲引導、減光、消燈等功能動作之移報裝置）

以手動或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探測器動作等方法確認功能正常。

(二) 判定方法

1、光源

應無污損或顯著之劣化情形。

2、檢查開關

(1) 應無變形、損傷、或端子鬆動之情形。

(2) 切斷常用電源時，應能自動切換至緊急電源，即時亮燈；復舊時，亦能自動切換回常用電源。

3、保險絲類

(1) 應無損傷、熔斷之情形。

(2) 應為所定之種類及容量。

4、結線連接

應無斷線、端子鬆動、脫落、損傷之情形。

5、緊急電源

應無不亮燈或閃爍之情形。

6、信號裝置（閃滅、音聲引導、減光、消燈等功能動作之移報裝置）

(1) 燈光閃滅正常。

(2) 音聲鳴動正常。

(3) 點燈正常。（限消燈型或減光型）

(三) 注意事項

1、以緊急電源亮燈時，會出現比一般常用電源亮燈時，光線變為有些昏暗現象，係屬正常範圍。

2、應於檢查後復歸為一般常用電源。

標示設備檢查表

檢修項目		檢修結果					處置措施	
		種別、內容等情形			判定	不良狀況		
		避難口	走廊	通道				
外觀檢查								
指示 (標示) 燈	緊急 電源	外形						
		標示						
	外箱	外形						
	標示面	辨識障礙						
		光源						
	信號	外形						
	裝置	結線接續						
避難 指標		外形						
		辨識障礙						
		採光						
性能檢查								
光源 檢查開關 保險絲類 結線接續 緊急電源 信號裝置								
備註								
測定 機器	機器名稱	型式	校正年月日	製造廠商	機器名稱	型式	校正年月日	製造廠商
檢查日期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檢修 人員	姓名			消防設備師(士)	證書字號		簽章	(簽章)
	姓名			消防設備師(士)	證書字號		簽章	
	姓名			消防設備師(士)	證書字號		簽章	
	姓名			消防設備師(士)	證書字號		簽章	

- 1、應於「種別、容量等情形」欄內填入適當之項目。
- 2、檢查合格者於判定欄內打「○」；有不良情形時於判定欄內打「x」，並將不良情形填載於「不良狀況」欄。
- 3、對不良狀況所採取之處置情形應填載於「處置措施」欄。
- 4、欄內有選擇項目時應以「○」圈選之。

第十七章 消防專用蓄水池

一、外觀檢查

(一) 水源

1、檢查方法

(1) 蓄水池

由外部以目視確認有無變形、漏水、腐蝕等。

(2) 水量

以水位計確認。無水位計者，應打開人孔蓋，以檢尺測定之。

2、判定方法

(1) 蓄水池

應無變形、損傷、漏水、顯著腐蝕等。

(2) 水量

應維持規定水量以上。

(二) 進水管投入孔及採水口

1、檢查方法

(1) 周圍狀況

A、確認周圍有無使用上及消防車接近之障礙。

B、確認進水管投入孔標示「消防專用蓄水池」或採水口標示「消防專用蓄水池採水口」或「採水口」是否正常。

(2) 外形

以目視及開關操作確認有無變形、漏水、阻塞等，及進水管投入孔蓋或採水口護蓋能否確實開關。

2、判定方法

(1) 周圍狀況

A、消防車能到達二公尺以內，且使用上應無障礙。

B、標示應無損傷、脫落、污損等。

(2) 外形

A、進水管投入孔或採水口護蓋應無變形、損傷，且投入孔蓋或採水口護蓋能確實開關。

B、採水口應無變形、損傷、顯著腐蝕、異物阻塞等。

3、注意事項

設有採水幫浦組者，應比照室內消防栓設備檢查要領，進行檢修。

(三) 電動機之控制裝置

1、檢查方法

(1) 控制盤

A、周圍狀況

確認周圍有無檢查及使用上之障礙。

B、外形

以目視確認有無變形、腐蝕等。

(2) 電壓表

A、以目視確認有無變形、損傷等。

B、確認電源、電壓是否正常。

(3) 各開關

以目視確認有無變形、損傷及開關位置是否正常。

(4) 標示

確認是否正確標示。

(5) 預備品

確認是否備有保險絲、燈泡、回路圖及說明書等。

2、判定方法

(1) 控制盤

A、周圍狀況

應設置於火災不易波及之位置，且周圍應無檢查及使用上之障礙。

B、外形

應無變形、損傷或顯著腐蝕等。

(2) 電壓表

A、應無變形、損傷等。

B、電壓表之指示值應在所定之範圍內。

C、無電壓表者，電源表示燈應亮著。

(3) 各開關

應無變形、損傷、脫落等，且開、關位置應正常。

(4) 標示

A、各開關之名稱標示應無污損及不明顯部分。

B、標示銘板應無剝落。

(5) 預備品

A、應備有保險絲、燈泡等預備品。

B、應備有線路圖及操作說明書等。

(四) 啓動裝置

1、直接操作部

(1) 檢查方法

A、周圍狀況

以目視確認周圍有無檢查及使用上之障礙，及標示是否適當。

B、外形

以目視確認直接操作部有無變形、損傷。

(2) 判定方法

A、周圍狀況

- (A) 應無檢查及使用上之障礙。
- (B) 標示應無污損及不明顯部分。

B、外形

開關部分應無變形、損傷之情形。

2、遠隔操作部

(1) 檢查方法

A、周圍狀況

以目視確認周圍有無檢查及使用上之障礙，設於消採水口附近之手動啓動裝置，標示是否適當正常。

B、外形

以目視確認遠隔操作部有無變形、損傷等情形。

(2) 判定方法

A、周圍狀況

- (A) 應無檢查上及使用上之障礙。
- (B) 標示應無污損或不明顯部分。

B、外形

按鈕、開關應無損傷、變形。

(五) 加壓送水裝置

1、檢查方法

以目視確認圖 17-1 所示之幫浦及電動機等有無變形、腐蝕等。

2、判定方法

應無變形、損傷、顯著腐蝕及銘板剝落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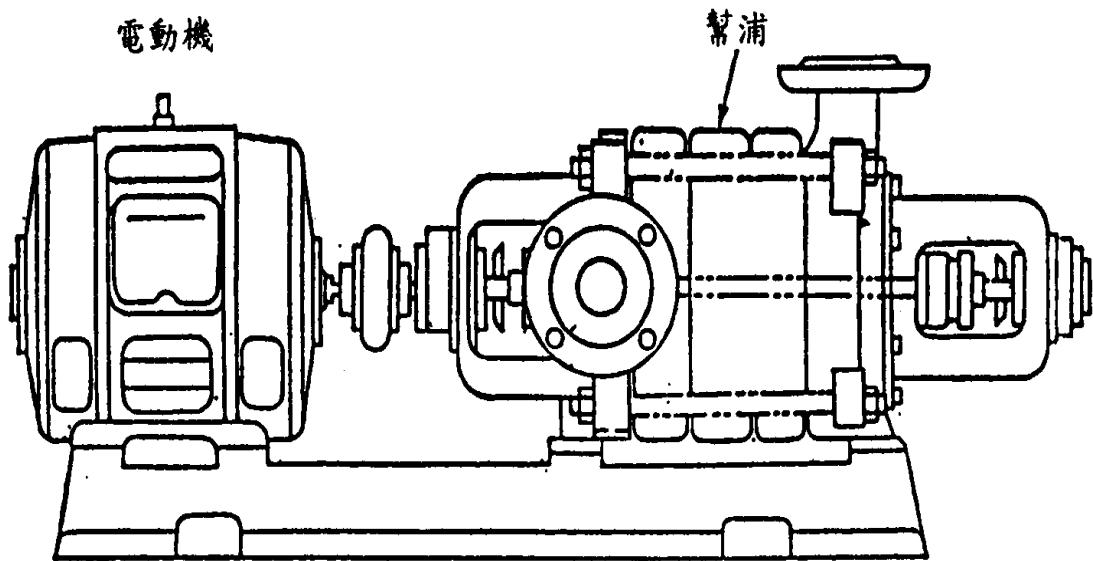


圖 17-1 加壓送水裝置（幫浦方式）圖例

(六) 呼水裝置

1、檢查方法

(1) 呼水槽

以目視確認如圖 17-2 之呼水槽，有無變形、漏水、腐蝕，及水量是否在規定量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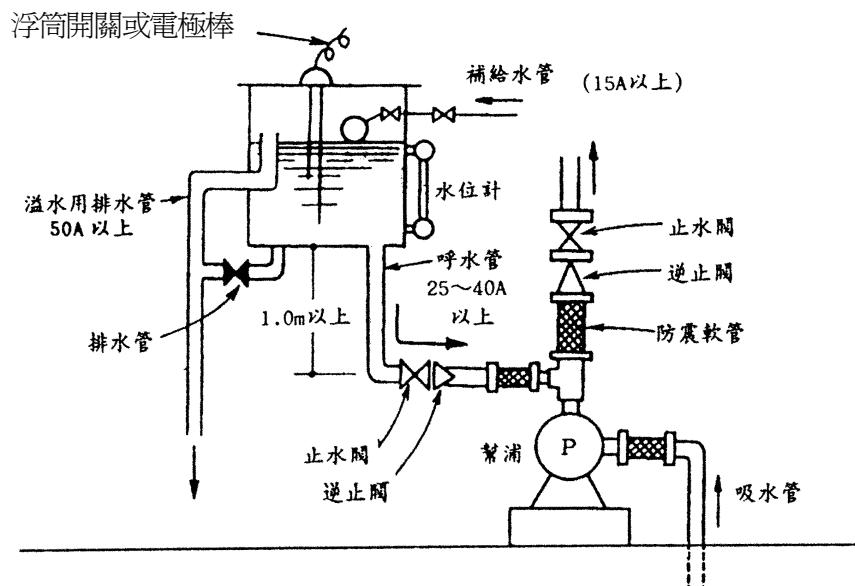


圖 17-2 呼水裝置

(2) 閥類

以目視確認給水管之閥類有無洩漏、變形等，及其開關位置是否正常。

2、判定方法

(1) 呼水槽

應無變形、損傷、漏水、顯著腐蝕等，及水量應在規定量以上。

(2) 閥類

A、應無洩漏、變形、損傷等。

B、「常時開」或「常時關」之標示及開關位置應正常。

(七) 配管

1、檢查方法

(1) 立管及接頭

以目視確認有無洩漏、變形等及被利用做為其他東西之支撐、吊架等。

(2) 立管固定用之支撐及吊架

以目視及手觸摸確認有無脫落、彎曲、鬆動等。

(3) 閥類

以目視確認有無洩漏、變形等，及開、關位置是否正常。

(4) 過濾裝置

以目視確認如圖 17-3 所示之過濾裝置有無洩漏、變形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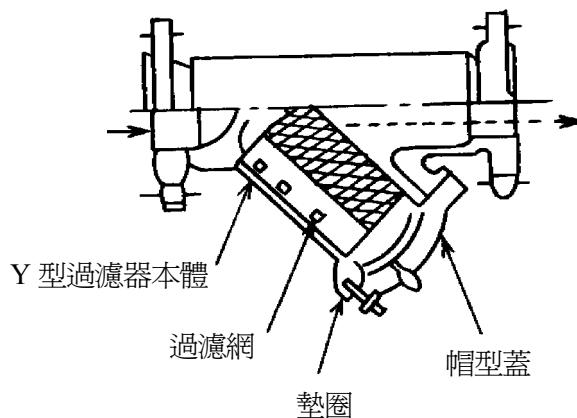


圖 17-3 過濾裝置圖例

2、判定方法

(1) 立管及接頭

A、應無洩漏、變形、損傷等。

B、應無被利用做為其他東西之支撐及吊架等。

(2) 立管固定用之支撐及吊架

應無脫落、彎曲、鬆動等。

(3) 閥類

- A、應無洩漏、變形、損傷等。
- B、「常時開」或「常時關」之表示及開、關位置應正常。

(4) 過濾裝置

應無洩漏、變形、損傷等。

(八) 採水口

(1) 檢查方法

A、周圍狀況

確認周圍有無檢查及使用上之障礙。

B、外形

以目視及開、關操作，確認有無變形、損傷等，設有保護箱者確認箱門是否能確實開關。

C、標示

以目視是否標示「採水口」或「消防專用蓄水池採水口」及字是否適當明顯適當。

D、幫浦啓動表示燈

以目視確認有無變形、污損等。

(2) 判定方法

A、周圍狀況

應無檢查及使用上之障礙。

B、外形

(A) 應無變形、損傷等。

(B) 保護箱面之開關狀況應良好。

C、標示

應清晰易於辨識，無污損變形等缺失。

D、幫浦啓動表示燈

(A) 應無變形、損傷、脫落、燈泡損壞等。

(B) 每一採水口附近應設有紅色啓動表示燈；但設由防災中心遙控啓動，且採水口與防災中心間設有通話聯絡裝置者，不在此限。

二、性能檢查

(一) 水源

1、檢查方法

(1) 水質

打開人孔蓋以目視及水桶採水確認有無腐敗、浮游物、沈澱物等情形。

(2) 細水裝置

用目視確認有無變形、腐蝕，及操作排水閥確認性能是否正常。

而在排水量非常大的狀況下，採用下列方法確認：

- A、使用水位電極者，折掉其電極回路之配線形成減水狀態，確認其是否能自動給水，其後，再接上回路配線形成滿水狀態，確認能否自動停止給水。
- B、使用浮球時，用手將浮球沒入水中，形成減水狀態確認能否自動給水，其後將浮球還原，形成滿水狀態，確認能否自動停止給水。

2、判定方法

(1) 水質

應無顯著腐蝕、浮游物、沈澱物等。

(2) 細水裝置

- A、應無變形、損傷、顯著腐蝕等。
- B、於減水狀態時能自動給水，於滿水狀態時能自動停止給水。

3、注意事項

設有採水幫浦者，應比照室內消防栓設備檢查要領，進行檢修。

(二) 採水口

1、檢查方法

(1) 本體

確認採水口口徑與型式，襯墊有無老化及進水管之裝接、拆卸是否容易。

(2) 開關閥

用手操作確認開關操作是否能容易進行。

2、判定方法

(1) 本體

襯墊應無老化及進水管之裝接、拆卸應容易操作。

(2) 開關閥

開關操作應能容易進行。

(三) 電動機之控制裝置

1、檢查方法

(1) 各開關

以螺絲起子及開、關操作，確認端子有無鬆動及開關性能是否正常。

(2) 保險絲

確認有無損傷、熔斷及是否為所規定之種類及容量。

(3) 繼電器

確認有無脫落、端子鬆動、接點燒損、灰塵附著，並操作各開關使繼電器動作，確認性能。

(4) 表示燈

操作各開關確認有無亮燈。

(5) 結線接續

以目視及螺絲起子確認有無斷線、端子鬆動等。

(6) 接地

以目視或回路計確認有無腐蝕、斷線等。

2、判定方法

(1) 各開關

A、端子應無鬆動、發熱。

B、開、關性能應正常。

(2) 保險絲

A、應無損傷、熔斷。

B、應依回路圖所規定種類及容量設置。

(3) 繼電器

A、應無脫落、端子鬆動、接點燒損、灰塵附著等。

B、動作應正常。

(4) 表示燈

應無顯著劣化，且應能正常亮燈。

(5) 結線接續

應無斷線、端子鬆動、脫落、損傷等。

(6) 接地

應無顯著腐蝕、斷線等。

(四) 啓動裝置

1、檢查方法

(1) 啓動操作部

操作直接操作部及遠隔操作部之開關，確認加壓送水裝置是否能啓動。

(2) 啓動表示燈

啓動後以目視確認紅色啓動表示燈是否亮燈。

2、判定方法

(1) 啓動操作部

加壓送水裝置應能確實啓動。

(2) 啓動用水壓開關裝置

A、壓力開關之端子應無鬆動。

B、設定壓力值應適當，且加壓送水裝置應依設定壓力正常啓動。

(五) 加壓送水裝置

1、幫浦方式

(1) 電動機

A、檢查方法

(A) 回轉軸

用手轉動，確認是否能圓滑地回轉。

(B) 軸承部

確認潤滑油有無污損、變質及是否達必要量。

(C) 軸接頭

以板手確認有無鬆動及性能是否正常。

(D) 本體

操作啓動裝置使其啓動，確認性能是否正常。

B、判定方法

(A) 回轉軸

應能圓滑地回轉。

(B) 軸承部

潤滑油應無污損、變質，且達必要量。

(C) 軸接頭

應無脫落、鬆動，且接合狀態牢固。

(D) 本體

應無顯著發熱、異常振動、不規則或不連續之雜音，且回轉方向正確。

C、注意事項

除需操作啓動檢查性能外，其餘均需先切斷電源。

(2) 幫浦

A、檢查方法

(A) 回轉軸

用手轉動確認是否能圓滑地轉動。

(B) 軸承部

確認潤滑油有無污損、變質及是否達必要量。

(C) 底部

確認有無顯著的漏水。

(D) 連成表及壓力表

關掉表計之控制水閥將水排出，確認指針是否指在 0 之位置，再打開表計之控制水閥，操作啓動裝置確認指針是否正常動作。

(E) 性能

先將幫浦吐出側之制水閥關閉之後，使幫浦啓動，然後緩緩的打開性能測試用配管之制水閥，由流量計及壓力表確認額定負荷運轉及全開點時之性能。

B、判定方法

(A) 回轉軸

應能圓滑地轉動。

(B) 軸承部

潤滑油應無污損、變質、混入異物等，且達必要量。

(C) 底座

應無顯著漏水。

(D) 連成表及壓力表

位置及指針之動作應正常。

(E) 性能

應無異常振動、不規則或不連續的雜音，且於額定負荷運轉及全開點時之吐出壓力及吐出水量均達規定值以上。

C、注意事項

除需操作啟動檢查性能外，其餘均需先行切斷電源。

(六) 呼水裝置

1、檢查方法

(1) 閥類

用手操作確認開、關動作是否容易進行。

(2) 自動給水裝置

A、確認有無變形、腐蝕等。

B、打開排水閥，確認自動給水性能是否正常。

(3) 減水警報裝置

A、確認有無變形、腐蝕等。

B、關閉補給水閥，再打開排水閥，確認減水警報功能是否正常。

(4) 底閥

A、拉上吸水管或檢查用鍊條，確認有無異物附著或阻塞。

B、打開幫浦本體上呼水漏斗之制水閥，確認有無從漏斗連續溢水出來。

C、打開幫浦本體上呼水漏斗之制水閥，然後關閉呼水管之制水閥，確認底閥之逆止效果是否正常。

2、判定方法

(1) 閥類

開、關動作應能容易進行。

(2) 自動給水裝置

A、應無變形、損傷、顯著腐蝕等。

B、當呼水槽之水量減少時，應能自動給水。

(3) 減水警報裝置

A、應無變形、損傷、顯著腐蝕等。

B、當水量減少至一半前應發出警報。

(4) 底閥

- A、應無異物附著、阻塞等吸水障礙。
- B、呼水漏斗應能連續溢水出來。
- C、呼水漏斗的水應無減少。

(七) 配管

1、檢查方法

(1) 閥類

用手操作確認開、關動作是否容易進行。

(2) 過濾裝置

分解打開確認過濾網有無變形、異物堆積。

(3) 排放管（防止水溫上升裝置）

使加壓送水裝置啓動呈關閉運轉狀態，確認排放管排水是否正常。

2、判定方法

(1) 閥類

開、關操作應能容易進行。

(2) 過濾裝置

過濾網應無變形、損傷、異物堆積等。

(3) 排放管

排放水量應在下列公式求出量以上。

$$q = \frac{Ls \times C}{60 \cdot \Delta t}$$

q：排放水量 (l/min)

Ls：幫浦關閉運轉時之出力。 (kw)

C：860 kcal (1kw 時水之發熱量)

Δt ：30°C (幫浦內部之水溫上昇限度)

(4) 注意事項

排放管之排放水量與設置時之排水量比較應無太大之差異。

(八) 耐震措施

1、檢查方法

(1) 牆壁或地板上貫通部分有無變形、損傷等，並確認防震軟管接頭有無變形、損傷、顯著腐蝕等。

(2) 以目視及板手確認加壓送水裝置等之裝配固定是否有異常。

2、判定方法

(1) 防震軟管應無變形、損傷、顯著腐蝕等，且牆壁或地板上貫通部分的間隙、充填部分均保持原來施工時之狀態。

(2) 加壓送水裝置的安裝部分所使用之基礎螺絲、螺絲帽，應無變形、損傷、鬆動、顯著腐蝕等，且安裝固定部分應無損傷。

三、綜合檢查

(一) 檢查方法

操作直接操作部或遠隔操作啓動裝置，再切換成緊急電源供電之狀態，確認各項性能，於該建築物全部採水口實施放水試驗。

(二) 判定方法

1、啓動性能

- (1) 加壓送水裝置應確實啓動。
- (2) 表示、警報等動作應正常。
- (3) 電動機之運轉電流值應在容許範圍內。
- (4) 運轉中應無不規則、不連續之雜音或異常之振動、發熱等。

2、出水量

由採水口數及採水幫浦組運轉時之流量計及壓力表確認額定負荷運轉及全開點時之性能是否符合建築物設計採水出水量。

消防專用蓄水池檢查表

檢修設備 名稱		幫浦	製造廠： 型號：	電動機	製造廠： 型號：
檢修項目		檢修結果			處置措施
		種別、容量等內容	判定	不良狀況	
外觀檢查					
水 源	蓄水池		類別		
	水量			m^3	
投入孔 採水口	周圍狀況				
	外形				
	標示				
	啓動表示燈				
電 動 機	控制盤	周圍狀況			
		外形			
	電壓計			V	
	各開關				
	標示				
啓 動 裝 置	直接 操作部	周圍狀況			
		外形			
	遠隔 操作部	周圍狀況			
		外形			
加壓送水裝置					
呼水 裝置	呼水槽			L	
	閥類				
配管					
性能檢查					
水 源	水質				
	給水裝置				
採 水 口	本體				
	開關閥				
電 動 機 控 制 裝 置	各開關				
	保險絲			A	
	繼電器				
	表示燈				
	結線接續				
	接地				
啓動 裝置	啓動操作部				
	啓動表示燈				

加壓送水裝置	電動機	回轉軸						
		軸承部						
		軸接頭						
		本體						
	幫浦方式	回轉軸						
		軸承部						
		底部						
		連成表						
		壓力表						
		性能	kgf/cm ²	l/min				
減壓措施								
呼水裝置	閥類							
	自動給水裝置							
	減水警報裝置							
	底閥							
配管	開關閥							
	過濾裝置							
	排放管							
耐震措施								
綜合檢查								
幫浦	啓動性能	加壓送水裝置						
		表示、警報等						
		運轉電流		A				
		運轉狀況						
		出水量		l/min				
備註								
檢查器材	機器名稱	型式	校正年月日	製造廠商	機器名稱	型式	校正年月日	製造廠商
檢查日期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檢修人員	姓名		消防設備師(士)	證書字號		簽章	(簽章)	
	姓名		消防設備師(士)	證書字號		簽章		
	姓名		消防設備師(士)	證書字號		簽章		
	姓名		消防設備師(士)	證書字號		簽章		

- 1、應於「種別・容量等情形」欄內填入適當之項目。
- 2、檢查合格者於判定欄內打「○」；有不良情形時於判定欄內打「x」，並將不良情形填載於「不良狀況」欄。
- 3、對不良狀況所採取之處置情形應填載於「處置措施」欄。
- 4、欄內有選擇項目時應以「○」圈選之。

第二十五章 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一、外觀檢查

(一) 蓄壓式滅火藥劑儲存容器等

1、滅火藥劑儲存容器

(1) 檢查方法

A、外形

- (A) 以目視確認儲存容器、固定架（容器箱）有無變形、腐蝕等情形。
- (B) 以目視確認容器本體是否確實固定於固定架上（容器箱內）。
- (C) 核對設計圖面，確認設置之容器數量與規格。

B、設置狀況

- (A) 確認設置場所採光照明是否充足，並確認檢查及操作之空間是否足夠。
- (B) 確認周圍溫度是否在 49°C 以下。

C、標示

以目視確認標示有無損傷、變形等。

(2) 判定方法

A、外形

- (A) 應無變形、損傷、明顯腐蝕、生銹或塗裝剝離等情形。
- (B) 以推押容器之方式，確認容器本體確實固定在固定架上；容器若放置於容器箱內者，則推押容器箱判斷箱體是否固定牢靠。
- (C) 容器數量與規格須依規定設置。

B、設置狀況

- (A) 具適當採光，且應無檢查及使用上之障礙。
- (B) 周圍溫度在 49°C 以下。

C、標示

應無損傷、脫落、污損等情形。

2、容器閥等

(1) 檢查方法

以目視確認容器閥有無變形、腐蝕等情形。

(2) 判定方法

應無變形、損傷、明顯腐蝕等情形。

3、壓力表

(1) 檢查方法

以目視確認有無變形、損傷等情形，且壓力指示值適當正常。

(2) 判定方法

A、應無變形、損傷等情形。

B、指針應在綠色指示範圍內。

(二) 加壓式滅火藥劑儲存容器等

1、滅火藥劑儲存容器

(1) 檢查方法

A、外形

(A) 以目視確認儲存容器、固定架（容器箱）有無變形、腐蝕等情形。

(B) 以目視確認容器本體是否確實固定於固定架（容器箱）上。

(C) 核對設計圖面，確認設置之容器數量與規格。

B、設置狀況

(A) 確認設置場所採光照明是否充足，並確認檢查及操作之空間是否足夠。

(B) 周圍溫度在 49°C 以下。

C、標示

以目視確認標示有無損傷、變形等。

D、安全裝置（洩壓閥）

以目視確認放出口有無阻塞之情形。

(2) 判定方法

A、外形

(A) 應無變形、損傷、明顯腐蝕、生銹或塗裝剝離等情形。

(B) 以推押容器之方式，確認容器本體確實固定在固定架上；容器若放置於容器箱內者，則推押容器箱判斷箱體是否固定牢靠。

(C) 容器數量與規格應依規定設置。

B、設置狀況

(A) 具適當採光，且應無檢查及使用上之障礙。

(B) 周圍溫度在 49°C 以下。

C、標示

應無損傷、脫落、污損等情形。

D、安全裝置（洩壓閥）

放出口應無阻塞之情形。

2、容器閥等

(1) 檢查方法

以目視確認容器閥有無變形、腐蝕等情形。

(2) 判定方法

應無變形、損傷、明顯腐蝕等情形。

3、加壓用氣體容器等

(1) 加壓用氣體容器

A、檢查方法

(A) 外形

- a 、以目視確認儲存容器、固定架（座）等有無變形或腐蝕等情形。
- b 、以推押容器之方式，確認容器本體應確實固定在固定架（座）上。

(B) 設置狀況

- a 、確認設置場所採光照明是否充足，並確認檢查及操作之空間是否足夠。
- b 、確認周圍溫度是否在 49°C 以下。

(C) 標示

應無損傷、脫落、污損等情形。

B 、判定方法

(A) 外形

- a 、應無變形、損傷、明顯腐蝕、生銹或塗裝剝離等情形。
- b 、以推押容器之方式，確認容器本體應確實固定在固定架上。

(B) 設置狀況

- a 、設置場所採光照明充足，並確認檢查及操作之空間足夠。
- b 、周圍溫度在 49°C 以下。

(C) 標示

應無損傷、脫落、污損等情形。

(2) 容器閥

A 、檢查方法

以目視確認容器閥有無變形、腐蝕等情形。

B 、判定方法

應無變形、損傷、明顯腐蝕等情形。

(3) 容器閥開放裝置

A 、檢查方法

以目視確認容器閥開放裝置有無變形、脫落等情形。

B 、判定方法

- (A) 容器閥開放裝置應確實裝接於容器閥本體上，如為電氣式者，導線應無劣化或斷裂；如為氣壓式者，操作管及其連接部分應無鬆動或脫落之情形；如為利用鋼索牽引之彈簧撞針式者，鋼索與操作管及其連接部分應無鬆動或脫落之情形。
- (B) 具有手動啓動裝置之開放裝置，其操作部應無明顯之鏽蝕情形。
- (C) 應裝設有安全栓或安全插梢。

C 、注意事項

檢查時，為防止產生誤放事故，請勿予強烈之衝擊。

(4) 壓力調整器

A、檢查方法

以目視確認壓力調整器有無變形、損傷等情形，及有無確實固定於容器閥開放裝置上。

B、判定方法

應無變形、損傷等情形，且應確實固定。

4、連結管及集合管

(1) 檢查方法

以目視確認有無變形、損傷、明顯腐蝕等情形，及是否有確實連接。

(2) 判定方法

應無變形、損傷、明顯腐蝕等情形，並應確實連接。

(三) 啓動裝置

1、手動啓動裝置

(1) 檢查方法

A、周圍狀況

- (A) 確認手動啓動裝置周圍有無檢查及使用上之障礙，及其設置位置是否適當。
- (B) 確認啓動裝置附近有無標示所屬防護區域名稱或防護對象名稱與標示操作方法、及其保安上之注意事項是否適當。

- (C) 確認啓動裝置附近有無「手動啓動裝置」之標示。

B、外形

以目視確認啓動裝置有無變形、脫落等現象。

C、電源表示燈

確認有無亮燈及其標示是否正常。

(2) 判定方法

A、周圍狀況

- (A) 周圍應無檢查及使用上之障礙，並裝設在逃生出口路線上，火災時易於接近及操作處。

- (B) 標示應無損傷、脫落、污損等現象。

B、外形

手動啓動裝置應無變形、損傷、脫落等現象。

C、電源表示燈

保持亮燈，且該標示有所屬防護區域名稱或防護對象物名稱。

2、自動啓動裝置

(1) 檢查方法

- A、採電氣式偵熱或火焰式探測器者，以目視確認外形有無變形、嚴重油垢、明顯腐蝕等現象。

B、採機械式熱熔片（熱敏玻璃）探測器之鋼索者，以目視確認連接有無損傷、污損等現象及是否牢固。

(2) 判定方法

A、探測器外形無變形、嚴重油垢、明顯腐蝕等現象。

B、鋼索無損傷、污損等現象並牢固設置。

(四) 控制裝置

1、檢查方法

(1) 控制盤（或機械式噴放控制器）

A、周圍狀況

確認周圍有無檢查及使用上之障礙。

B、外形

(A) 以目視確認有無變形、腐蝕等現象。

(B) 其組件與容器閥連接部位是否牢固。

(C) 具有手動啓動按鈕（拉柄）之控制裝置，其操作部是否正常堪用並裝設有封條或防護罩。

(2) 系統狀態指示器或電源燈

A、以目視確認有無變形、損傷等情形。

B、確認系統狀態指示或電源標示燈是否正常。

(3) 開關類

以目視確認有無變形、損傷等情形，及開關位置是否正常。

(4) 標示

確認標示是否正常。

(5) 備用品等

確認是否備有保險絲、燈泡等備用品、回路圖及操作說明書等。

2、判定方法

(1) 控制盤（或機械式噴放控制器）

A、周圍狀況

應設於不易受火災波及之位置，且周圍應無檢查及使用上之障礙。

B、外形

(A) 應無變形、損傷、明顯腐蝕等現象。

(B) 其組件及與鋼瓶閥連接部位應牢固。

(C) 具有手動啓動按鈕（拉柄）之控制裝置，其操作部應正常堪用並裝設有封條或防護罩。

(2) 系統狀態指示器或電源燈

A、應無變形、損傷等情形。

B、系統狀態指示應正常或其電源標示燈應亮燈。

(3) 開關類

應無變形、損傷、脫落等情形，且開關位置正常。

(4) 標示

A、開關等之名稱應無污損、模糊不清等情形。

B、面板不得剝落。

(5) 備用品等

應備有保險絲、燈泡等備用品、回路圖及操作說明書等。

(五) 配管

1、檢查方法

(1) 管及接頭

以目視確認有無損傷、腐蝕等情形，及有無供作其他物品之支撐或懸掛吊具。

(2) 金屬支撐吊架

以目視及手觸摸等方式，確認有無脫落、彎曲、鬆動等情形。

2、判定方法

(1) 管及接頭

A、應無損傷、明顯腐蝕等情形。

B、應無供作其他物品之支撐或懸掛吊具。

(2) 金屬支撐吊架

應無脫落、彎曲、鬆動等情形。

(六) 噴頭

1、外形

(1) 檢查方法

A、以目視確認有無變形、腐蝕等現象。

B、噴頭噴孔應設有保護蓋或膜片保護。

(2) 判定方法

A、應無變形、損傷、明顯腐蝕、阻塞等情形。

B、噴頭噴孔保護蓋或膜片需完好。

2、放射障礙

(1) 檢查方法

以目視確認周圍有無造成放射障礙之物品，及裝設角度是否正常。

(2) 判定方法

A、周圍應無造成放射障礙之物品。

B、噴頭之裝設角度應對準爐具中心或依原核准設計圖面。

(七) 瓦斯遮斷閥

1、外形

(1) 檢查方法

以目視確認本體及管路接續處有無變形、腐蝕等現象。

(2) 判定方法

應無變形、損傷、明顯腐蝕等情形。

2、標示

(1) 檢查方法

遮斷閥附近有無「瓦斯遮斷閥」標示。

(2) 判定方法

標示應無損傷、脫落、污損等現象。

(八) 防護對象

1、檢查方法

滅火設備設置後，有無因增建、改建、變更等情形，造成滅火設備及防護對象物之種類、數量、位置及尺寸規格產生異動之情形，應核對設計圖面確認之。

2、判定方法

滅火設備及防護對象物之種類、數量、位置及尺寸規格不應與設計圖面存有差異。

(九) 緊急電源（限內藏型者）

1、外形

(1) 檢查方法

以目視確認蓄電池本體周圍之狀況，有無變形、損傷、洩漏、腐蝕等現象。

(2) 判定方法

A、無變形、損傷、洩漏、腐蝕、龜裂等現象。

B、電解液沒有洩漏，且導線連接部應無腐蝕之情形。

2、標示

(1) 檢查方法

確認是否正常設置。

(2) 判定方法

應標示額定電壓值及容量。

二、性能檢查（進行檢查前，須安裝上安全插銷或取下加壓用或啓動用氣體容器）

(一) 蓄壓式滅火藥劑儲存容器等

1、滅火藥劑量

(1) 檢查方法

使用台秤測定計之方法。

A、將裝設在容器閥之容器閥開放裝置、連接管、操作管及容器固定器具取下。

B、將儲存容器置於台秤上，測定其重量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C、藥劑量則為測定值扣除容器閥及容器重量後所得之值；藥劑量應與標示差異不超過

3%。

(2) 判定方法

將藥劑量之測定結果與重量表、圖面明細表或原廠技術手冊規範核對，其差值應在充填值 3%以下。

(3) 注意事項

A、測量後，應將容器號碼、充填量記載於重量表、檢查表上。

B、當滅火藥劑量或容器內壓減少時，應迅即進行調查，並採取必要之措施。

(二) 加壓式滅火藥劑儲存容器

1、滅火藥劑量

(1) 檢查方法

依下列方法確認之。

A、使用台秤測定計之方法。

(A) 將裝設在容器閥之容器閥開放裝置、連接管、操作管及容器固定器具取下。

(B) 將儲存容器置於台秤上，測定其重量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C) 藥劑量則為測定值扣除容器閥及容器重量後所得之值。

B、使用量尺測定之方法。

(A) 將裝設在儲存容器之容器閥、連接管、操作管及容器固定器具取下。

(B) 自充填口以量尺測量滅火藥劑之液面高度。

(2) 判定方法

A、藥劑量之重量應與標示差異不超過 3%。

B、滅火藥劑之液面高度，應與標示高度差異在誤差範圍內。

2、加壓用氣體容器等

(1) 氣體量

A、檢查方法

(A) 以手旋轉加壓用氣體容器，將容器取下。

(B) 將容器置於計量器上，測定其總重量。

(C) 總重量應比標示重量不少於 14.2 公克。

B、判定方法

氣體量應在規定量以上。

(2) 容器閥開放裝置

A、電氣式容器閥之開放裝置

(A) 檢查方法

a、以手旋轉加壓用氣體容器，將容器取下。檢視閥開放裝置，確認撞針有無彎曲、斷裂或短缺等情形。

b、拔下安全栓或安全插梢，以手操作電氣式手動啓動裝置，確認撞針動作是否正常。

c、使用復歸扳手將撞針縮回原位。

(B) 判定方法

- a 、撞針應無彎曲、斷裂或短缺等情形。
- b 、以規定之電壓可正常動作，並可確實以手動操作。

(C) 注意事項

加壓用氣體容器旋回閥開放裝置前，應先使用復歸扳手將撞針縮回原位後再進行。

B 、鋼索牽引之彈簧式容器閥之開放裝置

(A) 檢查方法

- a 、以手旋轉加壓用氣體容器，將容器取下。檢視閥開放裝置，確認撞針有無彎曲、斷裂或短缺等情形。
- b 、拔下容器閥開放裝置與手動啓動裝置的安全栓或安全插梢，以手操作箱外的機械式手動啓動裝置，確認撞針動作是否正常。
- c 、使用復歸扳手將撞針縮回原位。將鋼索縮回手動啓動裝置並裝回安全栓或安全插梢。

(3) 壓力調整器

A 、檢查方法

關閉設在壓力調整器二次側之檢查用開關或替代閥，以手動操作或以氣壓、電氣方式之容器閥開放裝置使加壓用氣體容器之容器閥動作開放，確認一、二次側壓力表之指度及指針之動作。

B 、判定方法

- (A) 各部位應無氣體洩漏情形。
- (B) 一次側壓力表之指針應在規定壓力值。
- (C) 一次側壓力表之指針應在設定壓力值，且功能正常。

(三) 啓動用氣體容器等

1 、氣體量

(1) 檢查方法

依下列方法確認之。

- A 、自容器閥開放裝置將啓動用氣體容器取下。
- B 、使用彈簧秤或秤重計，測量容器之重量。
- C 、其重量不得小於記載在容器上之最小重量。

(2) 判定方法

測得重量應高於標示之最小重量。

2 、容器閥開放裝置

檢查方法

- A 、電氣式者，準依前(二)之 2 之(2)之 A 規定確認之。
- B 、鋼索牽引之彈簧式者，準依前(二)之 2 之(2)之 B 規定確認之。

(四) 操作管

1、檢查方法

以扳手確認連接部分有無鬆弛等現象。

2、判定方法

連接部分應無鬆動等現象。

(五) 啓動裝置

1、手動啓動裝置

(1) 檢查方法

- A、確認已取下加壓用或啓動用氣動容器後始得進行。
- B、取下手動啓動裝置之封條。
- C、以手操作手動啓動裝置，確認容器閥開放裝置之撞針動作是否正常。

(2) 判定方法

確認容器閥開放裝置之撞針動作正常。

2、自動啓動裝置

(1) 檢查方法

- A、確認已取下加壓用或啓動用氣動容器後始得進行。
- B、有關電氣式偵熱探測器其檢查，準用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檢查要領確認之。
- C、有關金屬熔片式偵熱探測器其檢查，以瓦斯噴燈對機械式熔斷片探測器直接加熱。

(2) 判定方法

確認容器閥開放裝置之撞針動作正常。

(六) 控制裝置（或機械式噴放控制器）

1、開關類

(1) 檢查方法

以螺絲起子及開關操作確認端子有無鬆動，及開關功能是否正常。

(2) 判定方法

- A、端子應無鬆動，且無發熱之情形。
- B、應可正常開、關。

(3) 注意事項

使裝置動作時，應先將容器閥開放裝置取下後再進行。

2、保險絲類

(1) 檢查方法

確認有無損傷、熔斷之情形，及是否為規定之種類及容量。

(2) 判定方法

- A、應無損傷熔斷之情形。
- B、應依回路圖上所示之種類及容量設置。

3、繼電器

(1) 檢查方法

確認無脫落、端子鬆動、接點燒損、灰塵附著等情形，並由開關操作，使繼電器動作，以確認其功能。

(2) 判定方法

A、應無脫落、端子鬆動、接點燒損、灰塵附著等情形。

B、應正常動作。

4、標示燈

(1) 檢查方法

由開關操作，以確認有無亮燈。

(2) 判定方法

應無明顯之劣化情形，且應正常亮燈。

5、結線接續

(1) 檢查方法

以目視及螺絲起子，確認有無斷線、端子鬆動等情形。

(2) 判定方法

應無斷線、端子鬆動、脫落、損傷等情形。

6、接地

(1) 檢查方法

以目視或三用電表，確認有無腐蝕、斷線等情形。

(2) 判定方法

應無顯著腐蝕、斷線等之損傷現象。

(七) 緊急電源（限內藏型者）

1、端子電壓

(1) 檢查方法

A、以電壓計測定確認充電狀態通往蓄電池充電回路之端子電壓。

B、操作電池試驗用開關，由電壓計確認其容量是否正常。

(2) 判定方法

A、應於充電裝置之指示範圍內。

B、操作電池試驗用開關約三秒，該電壓計安定時之容量，應在電壓計之規定電壓值範圍內。

(3) 注意事項

進行容量試驗時，約三秒後，俟電壓計之指示值穩定，再讀取數值。

2、電源切換裝置

(1) 檢查方法

切斷常用電源，以電壓計或由電源監視用表示燈確認電源之切換狀況。

(2) 判定方法

A、緊急電源之切換可自動執行。

B、復舊狀況正常。

3、充電裝置

(1) 檢查方法

以三用電表確認變壓器、整流器等之功能。

(2) 判定方法

A、變壓器、整流器等應無異常聲音、異臭、異常發熱、明顯灰塵或損傷等情形。

B、電流計或電壓計應指示在規定值以上。

C、有充電電源監視燈者，應正常亮燈。

4、結線接續

(1) 檢查方法

應以目視及螺絲起子確認有無斷線、端子鬆動等情形。

(2) 判定方法

應無斷線、端子鬆動、脫落、損傷等情形。

(八) 噴頭

1、檢查方法

確認噴頭之連接部有無鬆動之情形，噴頭有無因油垢而造成阻塞現象。

2、判定方法

噴頭應無堵塞、顯著腐蝕等情形，且應無損傷、脫落之現象。

三、綜合檢查

將電源切換為緊急電源狀態，依下列各點進行檢查。

(一) 檢查方法

1、蓄壓式者，應依下列規定。

(1) 應進行放射試驗，其放射試驗所需試驗用氣體量，為該放射區域應設之蓄壓用氣體量之 10%以上（小數點以下有尾數時進一）。

(2) 檢查應依下列事項進行準備。

A、檢查後，應準備與啓動用氣體容器同一產品之同樣瓶數，以替換供啓動用氣體再充填期間，替代設置之啓動用氣體容器。

B、應準備必要數量供塞住集合管部及操作管部之帽蓋或塞子。

(3) 檢查前，應依下列事項事先準備好啓動用氣體容器。

A、暫時切斷控制盤等電源設備。

B、取下連接至放出閥之操作管，並加帽蓋。

C、確認除儲存容器等及啓動裝置外，其餘部分是否處於正常設置狀態。

D、控制盤等之設備電源，應處於「開」之位置。

(4) 檢查時，啓動操作應就下列方式擇一進行。

A、手動式者，應操作手動啓動裝置使其啓動。

B、自動式者，應以探測器動作、或使受信機、控制盤探測器回路之端子短路，使其啓動。

(5) 依前1、(4)之規定操作後，確認警報裝置之動作，以手動操作打開啓動用氣體容器之容器閥，氣體向放射區域放射，確認移報受信總機功能之動作是否正常。

2、加壓式者應依下列規定

(1) 應進行放射試驗，其放射試驗所需試驗用氣體量為該放射區域應設加壓用氣體之 10% 以上（小數點以下有尾數時，則進一）。

(2) 檢查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檢查後，供加壓用氣體再充填期間，替代設置之加壓用氣體容器，應準備與放射加壓用氣體同一產品之同樣瓶數。

(3) 檢查前，應依下列事項事先準備好加壓氣體容器：

A、暫時切斷控制盤等電源設備。（機械式噴放控制器免之）

B、將放射加壓用氣體容器旋入容器閥開放裝置及完成操作管連接。

C、除放射用加壓氣體容器外，應取下連接管後，用帽蓋蓋住集合管部。

D、應塞住放射用以外之操作管。

E、確認除儲存容器等及加壓用氣體容器外，其餘部份是否處於正常設置狀態。

F、控制盤等之設備電源，應處於「開」之位置。

(4) 檢查時之啓動操作準用前1、(4)進行。

(5) 依前項規定操作後，確認警報裝置之動作，以手動操作打開啓動用氣體容器之容器閥，氣體向放射區域放射，確認移報受信總機功能之動作是否正常。

(二) 判定方法

1、加壓用或啓動用氣體容器確實擊發。

2、如設有警報裝置，應確實鳴響。

3、移報火警受信總機功能應確實動作。

4、瓦斯遮斷閥應動作關閉瓦斯。

(三) 注意事項

1、檢查結束後，應將檢查時使用之試驗用氣體容器，換裝回復為原設置之儲存容器。

2、完成檢查後，應將所有裝置回復定位。

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檢修項目	檢修結果			處置措施	
	種別、容量等內容	判定	不良狀況		
外觀檢查					
蓄壓式滅火藥劑儲存容器等	滅火藥劑儲存容器	外形	kg × 支		
		設置狀況			
		標示			
加壓式滅火藥劑儲存容器等	容器閥等				
	壓力表				
	滅火藥劑儲存容器	外形			
加壓用氣體容器等		設置狀況			
		標示			
		安全裝置			
啟動裝置	容器閥				
	加壓氣體容器	加壓	外形		
		設置狀況			
控制裝置		標示			
容器閥等					
容器閥開放裝置					
噴頭	壓力調整器				
	連結管 集合管				
	手動啓動裝置	周圍狀況			
瓦斯遮斷閥		外形			
		電源表示燈			
控制裝置	自動啓動裝置	火災探測裝置	種類		
		自動手動切換裝置			
噴頭	控制盤	周圍狀況			
		外形	<input type="checkbox"/> 壁掛型 <input type="checkbox"/> 直立型 <input type="checkbox"/> 埋入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專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兼用		
		系統狀態指示器或電源燈			
瓦斯遮斷閥	開關類				
	標示				
	備用品等				
配管					
噴頭	外形	個			
	放射障礙				
瓦斯遮斷閥	外形	個			
	標示				

防護對象					
緊急電源	外形				
	標示				
性能檢查					
蓄壓式滅火藥劑儲存容器	滅火藥劑量	L×支			
加壓式滅火藥劑儲存容器等	滅火藥劑量	L×支			
	氣體量				
	容器	電氣式			
	閥裝置	鋼索牽引之彈簧式			
	壓力調整器				
連結管、集合管					
啓動用氣體容器等	氣體量	L×支			
	容器閥開放裝置				
操作管					
啓動裝置	操作箱				
	警報用開關	個			
	按鈕等				
	標示燈				
	斷線偵測				
自動啓動裝置	火災探測裝置	□專用	□兼用		
	切換裝置				
	切換表示燈				
	斷線偵測				
控制裝置	開關類				
	保險絲類	A			
	繼電器				
	標示燈				
	結線接續				
	接地				
緊急電源	端子電壓	DC V			
	切換裝置				
	充電裝置				
	結線接續				
噴頭	噴嘴				
	噴嘴蓋				
綜合檢查					
局部放射方式	警報裝置				
	啓動裝置				
	試驗氣體有無洩漏				
	瓦斯遮斷閥有無動作				

備註								
檢查 器材	機器名稱	型式	校正年月日	製造廠商	機器名稱	型式	校正年月日	製造廠商
檢查日期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檢修 人員	姓名		消防設備師（士）	證書字號		簽章	（簽章）	
	姓名		消防設備師（士）	證書字號		簽章		
	姓名		消防設備師（士）	證書字號		簽章		
	姓名		消防設備師（士）	證書字號		簽章		

- 1、應於「種別・容量等情形」欄內填入適當之項目。
- 2、檢查合格者於判定欄內打「○」；有不良情形時於判定欄內打「x」，並將不良情形填載於「不良狀況」欄。
- 3、對不良狀況所採取之處置情形應填載於「處置措施」欄。
- 4、欄內有選擇項目時應以「○」圈選之。

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1 日
內政部令 內授消字第 1000825582 號

訂定「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作業規定」，自即日生效。

附「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作業規定」

部 長 江宜樺

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作業規定

- 一、為強化內政部公告應實施認可之滅火器滅火功能，建立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作業機制，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所稱滅火器，指滅火器認可基準規範之水滅火器、機械泡沫滅火器、二氧化碳滅火器及乾粉滅火器等。
- 三、經營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作業廠商（以下簡稱廠商），其人員、設備器具及場地，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有專任符合消防法規定之消防專技人員（如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或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人員）至少一人，且不得同時任職於其他工廠或公司（行號）。
 - (二) 有必要之設備及器具，其名稱及數量如附表一。
 - (三) 有固定之作業場所，滅火器不得露天堆置。
- 四、從事第三點作業之廠商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作業場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派員實地審查合格後，發給證書，並公告之。未依本規定取得證書辦理相關作業之廠商，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予輔導，輔導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輔導期限屆滿日起，尚未依本規定取得證書進行作業之廠商，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加強查核：
 - (一) 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二）。
 - (二) 工廠或公司（行號）登記證明文件。
 - (三)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 (四)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五) 員工名冊（格式如附表三）。
 - (六) 所屬消防專技人員資格證明、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資料。
 - (七) 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作業流程。
 - (八) 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之設備清冊、照片及校正紀錄（格式如附表四）。
 - (九) 責任保險證明文件（保險期限應含括本文所定證書之有效期限）：
 - 1、承保藥劑更換及充填後之滅火器對第三人發生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之產品責任險文件，其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一百萬元。

- (2)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五百萬元。
- (3)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一百萬元。
- (4)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2、雇主意外責任保險文件，應保障所屬員工執行業務發生意外事故或死亡，其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一百萬元。
- (2)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五百萬元。
- (3)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五、第四點所定證書（格式如附表五）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 廠商名稱。
- (二) 工廠或公司（行號）登記字號。
- (三)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四) 執行業務範圍。
- (五) 負責人。
- (六) 作業場所地址。
- (七) 電話。
- (八) 證書號碼。
- (九) 核發日期。
- (十) 有效期限。

前項證書所載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事由發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變更。

第四款所定執行業務範圍，係指依廠商具有之設備及器具種類，區別從事水滅火器、機械泡沫滅火器、二氧化碳滅火器或乾粉滅火器等不同種類滅火器之藥劑更換及充填作業。

六、廠商聘用、資遣、解聘消防專技人員，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並應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規定。

七、廠商應備置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作業登記簿（格式如附表六），並至少保存三年。

八、證書之有效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三個月前，得檢附第四點所定文件及滅火藥劑進出貨證明文件向作業場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延展。

前項申請受理後除書面審查外，並應派員實地審查，每次延展期限為三年，實地審查不合格者，不予延展。

九、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查核廠商執行本作業規定情形時，應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廠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依檢查人員之請求提供相關資料或說明，違反者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七條規定裁處之。

十、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網站公布合格廠商之資料，並即時更新，且與內政部消防署網站連結。

十一、廠商更換滅火藥劑時應將原藥劑清除乾淨後，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規定，發現有缺點之滅火器，應即進行檢修或更新，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檢查：

- 1、製造日期超過十年或無法辨識製造日期之水滅火器、機械泡沫滅火器或乾粉滅火器，應予報廢，非經水壓測試合格，不得再行更換及充填藥劑。
- 2、容器（鋼瓶）內、外部不得有鏽蝕、變形、膨脹、破裂、龜裂等損害現象。
- 3、各部零件不得有嚴重鏽蝕、變形、膨脹、破裂（損）、龜裂、阻塞、缺損等影響性能現象。
- 4、充填滅火藥劑之容器及鋼瓶，應符合滅火器認可基準之氣密試驗。

(二) 充填：

- 1、泡沫滅火藥劑因經較長時間後會產生變化，應依滅火器銘板上所標示之時間或依製造商之使用規範，定期加以更換。其餘類型滅火器之滅火藥劑若無固化結塊、異物、沉澱物、變色、污濁或異臭者等情形，滅火藥劑可繼續使用。
- 2、新增充填之滅火藥劑應為經內政部認可之產品，汰換之滅火藥劑未經回收處理重新辦理認可，取得個別認可標示，不得重複使用；二氧化碳滅火器所充之滅火劑，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以下簡稱 CNS）195〔液體二氧化碳〕之規定，並有證明文件。
- 3、滅火藥劑充填量及灌充壓力應符合滅火器認可基準規定。
- 4、高壓氣體灌充作業需符合高壓氣體相關法令規定。
- 5、重新充填滅火藥劑後之滅火器，於充填完成時其噴射性能須能噴射所充填滅火劑容量或重量 90%以上之量，其使用期限內噴射性能須能噴射所充填滅火劑容量或重量 80%以上之量；其藥劑主成分應符合滅火器用滅火藥劑認可基準規定。
- 6、換藥作業應於經審查合格（廠）場內進行，不得於工作車輛上為之。

(三) 檢修環及標示：

- 1、性能檢查完成或重新更換藥劑及充填後之滅火器，應於滅火器瓶頸加裝檢修環，檢修環材質以一體成型之硬質無縫塑膠、壓克力或鐵環製作，且內徑不得大於滅火器瓶口 1mm。並能以顏色區別前一次更換藥劑及充填裝設之檢修環，檢修環顏色以黃色、藍色交替更換。
- 2、以不易磨滅之標籤標示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之廠商名稱、證書號碼、電話、地址、消防專技人員姓名、品名、規格、流水編號、檢修環顏色、性能檢查日期、換藥日期、下次性能檢查日期、委託服務廠商等，格式如附表七。
- 3、滅火器換藥標示不得覆蓋、換貼或變更原新品出廠時之標示。

十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撤銷或廢止其證書，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重新提出申請：

- (一) 未置專任之消防專技人員。
- (二) 充填未經認可之滅火藥劑或以其他不實方法施作。
- (三) 滅火器瓶頸以不合之顏色、型式檢修環裝置或未裝置者。

- (四) 滅火器藥劑更換、充填作業未於經審核合格場所內進行者。
- (五) 未設置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作業登記簿、滅火藥劑進出貨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可供稽核或偽造紀錄者。
- (六) 無正當理由規避、拒絕或妨礙消防機關之查核者。
- (七) 工廠或公司（行號）登記證明文件失效者。

十三、更換之滅火藥劑應依下列規定處理，不得隨地棄置，並應有相關委託資料備查：

- (一) 委託廢棄物清理公司依環境保護法規規定辦理。
- (二) 委託原製造商或其他具處理能力業者重新回收再處理，處理後之滅火藥劑應重新辦理認可，取得個別認可標示。

十四、本規定第四點、第八點第二項之實地審查作業，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請消防相關公（協）會、基金會團體協助辦理。

附表一

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之必要設備及器具

項 次	設備（器具）名稱	用途	數量	備註
1	乾粉回收桶槽	滅火器藥劑噴射回收	1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乾粉 <input type="checkbox"/> CO ₂ <input type="checkbox"/> 泡沫 <input type="checkbox"/> 水
2	乾粉藥劑充填機	充填乾粉滅火藥劑用	1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乾粉 <input type="checkbox"/> CO ₂ <input type="checkbox"/> 泡沫 <input type="checkbox"/> 水
3	容器內部檢查設備 (內視鏡)	容器內部銹蝕檢查	1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乾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 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泡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
4	磅秤 (60kg)	藥劑充填秤重 (手提式)	1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乾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 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泡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
5	磅秤 (300kg)	藥劑充填秤重 (輪架式)	1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乾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 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泡沫 <input type="checkbox"/> 水
6	氮氣加壓設備 (含防護設備)	充填滅火器壓力用	1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乾粉 <input type="checkbox"/> CO 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泡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
7	空氣壓縮機 (1HP)	容器內部及零組件清潔用	1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乾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 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泡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
8	氣密試驗水槽	滅火器洩漏檢查用	1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乾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 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泡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
9	二氧化碳藥劑充填機 (含防護設備)	充填二氧化碳藥劑用	1組	<input type="checkbox"/> 乾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 ₂ <input type="checkbox"/> 泡沫 <input type="checkbox"/> 水
10	容器耐水壓設備	低壓 (一般滅火器容器)	1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乾粉 <input type="checkbox"/> CO 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泡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
		高壓 (CO ₂ 容器)	1組	<input type="checkbox"/> 乾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 ₂ <input type="checkbox"/> 泡沫 <input type="checkbox"/> 水
11	容器烘乾設備	容器耐水壓後烘乾	1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乾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 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泡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

備註：

- 1、乾粉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作業之必要設備及器具為第 1 項至第 8 項、第 10 項至第 11 項。
- 2、水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作業之必要設備及器具為第 3 項至第 4 項、第 6 項至第 8 項、第 10 項至第 11 項。
- 3、機械泡沫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作業之必要設備及器具為第 3 項至第 8 項、第 10 項至第 11 項。
- 4、二氧化碳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作業之必要設備及器具為第 3 項至第 5 項、第 7 項至第 11 項。
- 5、第 6 項及第 9 項所稱防護設備係指二氧化碳藥劑充填或氮氣加壓時為保護作業人員安全而裝備之防爆保護罩或防護隔板等物品。
- 6、氮氣加壓設備、二氧化碳藥劑充填機之壓力表及磅秤每年應校正一次。

附表二

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作業廠商證書申請書（格式）

茲依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作業規定第四點規定，檢同有關書件，①申請②延展③變更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作業證書。此致 ○○縣（市）政府				
工廠或公司（行號）：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年 月 日				
辦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延展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檢附 書件	一	工廠或公司（行號）登記證明文件		
	二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三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四	員工名冊		
	五	所屬消防專技人員資格證明、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資料。		
	六	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作業流程		
	七	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之必要設備及器具清冊、照片及校正紀錄		
	八	責任保險證明文件		
	九	滅火藥劑進出貨證明文件		
申請 人	名稱		負責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工廠或公司（行號） 登記字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無則免填)	
	地址			
	電話		傳真	
備註				

1、資料異動登記應在備註欄載明前後異動情形。

2、本表各欄除簽章欄外，應以打字詳細填載。

附表三

員工名冊

備註：廠商執行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作業之員工均需填列，如為消防專技人員，請檢附消防專技人員證書影本資格證明、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資料。

附表四

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之設備及器具清冊

項次	設備（器具）名稱	用途	數量	廠牌 (型號)	製造 號碼	校正 日期
1	乾粉回收桶槽	滅火器藥劑噴射回收	1 組			斜線
2	乾粉藥劑充填機	充填乾粉滅火藥劑用	1 組			斜線
3	容器內部檢查設備 (內視鏡)	容器內部銹蝕檢查	1 組			斜線
4	磅秤 (60kg)	藥劑充填秤重 (手提式)	1 組			
5	磅秤 (300kg)	藥劑充填秤重 (輪架式)	1 組			
6	氮氣加壓設備 (含防護設備)	充填滅火器壓力用	1 組			
7	空氣壓縮機 (1HP)	容器內部及零組件清潔用	1 組			斜線
8	氣密試驗水槽	滅火器洩漏檢查用	1 組			斜線
9	二氧化碳藥劑充填機 (含防護設備)	充填二氧化碳藥劑用	1 組			
10	容器耐水壓設備	低壓 (一般滅火器容器)	1 組			斜線
		高壓 (CO ₂ 容器)	1 組			斜線
11	容器烘乾設備	容器耐水壓後烘乾	1 組			斜線

備註：

- 1、乾粉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作業之必要設備及器具為第 1 項至第 8 項、第 10 項至第 11 項。
- 2、水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作業之必要設備及器具為第 3 項至第 4 項、第 6 項至第 8 項、第 10 項至第 11 項。
- 3、機械泡沫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作業之必要設備及器具為第 3 項至第 8 項、第 10 項至第 11 項。
- 4、二氧化碳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作業之必要設備及器具為第 3 項至第 5 項、第 7 項至第 11 項。
- 5、第 6 項及第 9 項所稱防護設備係指二氧化碳藥劑充填或氮氣加壓時為保護作業人員安全而裝備之防爆保護罩或防護隔板等物品。
- 6、氮氣加壓設備、二氧化碳藥劑充填機之壓力表及磅秤每年應校正一次。

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之設備及器具照片

設備及器具名稱

備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

附表五

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作業證書（範例）

（100）臺北市-001 號

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作業證書

廠商名稱：○○○○○○○○○○○○

工廠或公司（行號）登記字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執行業務範圍：○○○、○○○、○○○、○○○

負責人：○○○

作業場所地址：○○○○○○○○○○○○○○○○

電話：○○-○○○○○○○○○○

本證書有效期限：自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上列廠商核與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作業規定相符合發給證書

此證

○○縣（市）政府

中華民國○○○年○月○日

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作業登記簿 (日報表)

日 月

備註：每一支滅火器均需紀錄，「□檢查合規」係指滅火器各項外觀、性能合格；「□更換藥劑」係滅火藥劑有固化結塊、異物、沉澱物、變色、污濁或異臭者等情形需更換；「□更換構件」係滅火器經各項外觀、性能檢查後需更換零組件；「□水壓試驗」係指

10 年以上或無法辨識日期滅火器應經水壓測試合格，始准使用。

消防專技人員核章
負責人核章

附表七

滅火器性能檢查及換藥標示

廠商名稱	
廠商證書號碼	
消防專技人員 姓名	○○○ (消○證字第 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品名	<input type="checkbox"/> 乾粉滅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水滅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二氧化碳滅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泡沫滅火器
規格	<input type="checkbox"/> 5 型 <input type="checkbox"/> 10 型 <input type="checkbox"/> 20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流水編號	
性能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合格 (無需更換藥劑) <input type="checkbox"/> 更換藥劑後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水壓測試合格 (10 年以上或無法辨識日期滅火器)
下次性能檢查 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服務廠商	名稱： 電話：

